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程序及其特点

张清芳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襄樊 441021)

【摘要】 本文在分析审计风险的含义及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程序的基础上,阐述了在制定审计计划、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编制审计报告的整个审计过程中如何识别和防范审计风险的问题。

【关键词】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 审计计划 审计程序

一、审计风险的含义

我国审计准则对审计风险的定义为:审计风险是指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注册会计师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可能性。从审计风险的含义来看,审计人员降低审计风险的途径,就是通过审计工作,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由于现代审计具有复杂性的特点,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所有的事项进行详细的审查和评价,抽样审计与风险审计应运而生,其固有的局限性使得审计风险难以消除。因此,在现代审计的实际工作中,必须对影响审计风险的相关因素进行必要的分析、评价,找出关键因素,并对其重点进行检查和控制,有效地降低审计风险,从而确保审计的质量。

目前,在国际审计准则及我国审计准则中,审计风险模型高度概括了审计风险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体现了审计工作的思路,是审计风险准则的核心和基石。审计风险模型用公式“ $\text{审计风险}=\text{重大错报风险}\times\text{检查风险}$ ”来表示。其中,重大错报风险是指财务报表在审计前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检查风险是指某一认定存在错报,该错报单独或连同其他错报是重大的,但注册会计师没有发现的可能性。

重大错报风险分成两个层次:一是财务报表层次;二是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列报(包括披露)等认定层次。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是审计风险的一个高层次的构成要素,是财务报表整体不能反映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的风险,它通常与控制环境有关,并与财务报表整体存在广泛联系,可能影响多项认定,但难以应用于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列报的具体认定;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主要指由于经济交易事项本身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发生的错报、企业管理当局由于本身的认识和技术水平造成的错报以及企业管理当局局部和个别人员舞弊造成的错报。检查风险取决于审计程序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注册会计师通过合理设计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范围,并有效地执行审计程序来控制检查风险。

二、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程序的特点

在现代风险导向审计中,制定审计计划、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编制审计报告三个步骤的审计工作是围绕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应对再评风险和终评风险而展开的,审计风险

贯穿于整个审计过程。综合分析整个审计过程,其审计程序主要有以下特点:

1. 按“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思路开展审计工作。“自上而下”即从了解企业内外部环境、经营战略风险入手,对财务报表形成预期,根据预期确定审计重点,从而针对高风险领域合理进行审计资源的分配。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正确制定审计计划对审计资源的分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体现了现代风险导向审计“自上而下”的审计特征。对“自上而下”确定的审计重点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然后依据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向上追溯,对风险评估进行修正,体现了现代风险导向审计“自下而上”的审计特征。“自上而下”的思路实质上还是一种判断,并非精确计量,但它决定了审计资源的分配,为“自下而上”的测试路线提供了指导,从而更有效地发现重大错报事项。

2. 强调职业怀疑态度。职业怀疑态度是指注册会计师以质疑的思维方式评价所获取证据的有效性,并对相互矛盾的证据以及引起对文件记录或责任方提供的信息的可靠性产生怀疑的证据保持警觉。职业怀疑态度代表的是注册会计师执业时的一种状态,它有助于降低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这些风险通常产生于以下情况:忽略了可疑的情况;在确定证据收集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时使用了不恰当的假设;对证据进行了不恰当的评价等。

3. 关注管理层舞弊风险。虽然审计风险包括管理层舞弊风险、员工舞弊风险以及错报风险,但管理层舞弊风险给注册会计师带来的损失是员工舞弊风险以及错报风险所无法比拟的。如果错报事项涉及较高级别的管理层,即使错报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也可能表明存在更具广泛影响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重新评估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并考虑重新评估的结果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的影响,重新考虑此前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包括管理层声明的完整性和可信赖度。

4. 审计程序更具有有效性。被审计单位人员尤其是管理层,如果熟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套路,就可能采取种种规避手段,掩盖其舞弊行为。因此,在设计拟实施审计程序的性质、时

间和范围时,为了避免既定思维对审计方案的限制,避免对审计效果的人为干涉,从而使针对重大错报风险的审计程序更加有效,注册会计师要避免使某些程序被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预见或事先了解。例如,调整实施审计程序的时间,使被审计单位难以预见;选取不同的地点实施审计程序,或预先不告知被审计单位所选定的测试地点。

三、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程序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程序可以分为制定审计计划、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编制审计报告三个步骤。

1. 制定审计计划。制定计划是审计工作的开端。在审计实务中,制定审计计划通常与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所处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是紧密相关的。

(1)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所处环境。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所处环境包括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性质、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被审计单位的目标、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情况和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状况、法律环境、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为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所处环境,注册会计师主要是通过询问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内部其他相关人员、实施分析程序以识别异常的交易或事项等途径获取信息。

(2)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运用上述第一步获取的信息,结合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分析,识别并评估企业的重大错报风险,从而明确审计应重点关注的领域。具体来说,在识别和评估企业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审计程序: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所处环境的整个过程中识别风险,并考虑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列报;将识别的风险与认定层次可能发生错报的领域相联系;考虑识别的风险是否重大;考虑识别的风险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同时,在确定风险的性质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仅通过实质性程序无法应对的重大错报风险和特别风险(包括舞弊风险)。

(3)制定审计计划。注册会计师应针对企业重大错报风险的估计水平,充分考虑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这两个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得出重大错报风险概率,再依据“审计风险=重大错报风险×检查风险”这一公式得出检查风险的概率。根据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制定审计工作的总体应对措施:向项目组强调在收集和评价审计证据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的必要性;分派更有经验或具有特殊技能的审计人员;提供更多的督导;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时,应当使某些程序不被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预见或事先了解;对拟实施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作出总体部署。根据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和范围,合理分配审计资源,恰当安排审计时间,将审计风险降低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2. 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进一步审计程序是指注册会计师针对评估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列报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以及确定审计程序的具体性质、时间和范围。重大错报风险水平越高,对实

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所获取证据的可靠性、相关性和充分性要求越高,从而要求进一步审计程序更具针对性、审计范围更大,并增强审计程序的不可预见性。

(1)实施控制测试。实施控制测试是为了确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控制测试不是必经的程序,只有当注册会计师进行风险评估时期望内部控制有效,或者是仅靠实质性测试不能为某项认定提供充分的证据时,才会实施控制测试。在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下列方面获取关于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内部控制在审计期间的不同时段是如何进行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内部控制由谁执行及以何种方式进行。

(2)实施实质性测试。实施实质性测试是为了直接发现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实质性测试包括对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列报的细节测试以及实质性分析程序。注册会计师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是一种判断,可能无法充分识别所有的重大错报风险,并且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无论评估结果如何,注册会计师都应当针对所有重大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列报实施实质性测试。如果认为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是特别风险(包括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专门针对该风险实施实质性测试。关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针对日常会计核算过程中存在的凌驾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测试日常会计核算过程中作出的会计分录以及为编制财务报表作出的调整分录是否适当;针对会计估计存在的凌驾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复核会计估计是否有失公允;对于超出正常经营范围或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所处环境的了解显得异常的重大交易,注册会计师应了解其商业理由的合理性。

(3)风险再评估及修改审计计划。在完成审计工作前应当对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所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评价,评价主要体现在根据发现的错报或控制执行偏差考虑修正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审计是一个累积和不断修正的过程,随着计划审计程序的实施,如果获取的信息与风险评估时依据的信息有重大差异,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修正风险评估结果,并据以修改原计划的其他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注册会计师不应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舞弊或错误视为孤立发生的事项,而应当考虑其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

3. 编制审计报告。实施审计程序完毕,注册会计师将汇总审计工作情况,对审计风险进行终极评价。对于整个审计过程中得出的各项审计结论,注册会计师均应当评价相关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以将审计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只有当审计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才可以直接提出所支持的审计意见,形成书面文件即最终的审计报告,这时审计工作才算结束。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马贤明,郑朝晖.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探讨.审计与经济研究,2005;1